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：00至2019年2月1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总经理陈凯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163,614,000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68,381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94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68,380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79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

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56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彭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彭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陈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陈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沈亚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沈亚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张慧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张慧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马传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马传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胡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胡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、选举李冬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8,380,91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5,31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44%。

李冬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73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其中，关联股东彭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47,808,000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鄂丁律师、涂斯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8日